股票代码：688667　　股票简称：菱电电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等 27 名交易对方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6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18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1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7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4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49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5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5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菱电电控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奥易克斯、标的公司	指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Astrend III（Hong Kong） Limited、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奥易克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朝寿宏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信怀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耘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骏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宏连祥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长鸿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诚博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峥、天津宣雅欣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庆军、戴新忠、邵霞云、李金勇、唐云飞、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46.3856 万股，占标的公司 98.4260%的股份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由标的公司盖章证明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的股东名册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或其他财务数据时，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上月月末的期间；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后，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兰之穹	指	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Astrend	指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清控银杏	指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翼开元	指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奥易克斯（天津）	指	奥易克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寿宏云	指	珠海朝寿宏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创新	指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怀博源	指	珠海信怀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泰有	指	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耘铠	指	嘉兴耘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联智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迪	指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领投	指	广州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骏程	指	天津骏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连祥腾	指	天津宏连祥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鸿明越	指	天津长鸿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诚博通	指	天津君诚博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雅欣越	指	天津宣雅欣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之有	指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泰益	指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君利	指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赢达	指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瞪羚投资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荷塘	指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系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曾用名
北京易康泰科	指	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江苏易康泰科	指	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奥易克斯有限	指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北京奥易克斯	指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英诺威驰	指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奥易克斯	指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易克斯	指	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柳州奥易克斯	指	柳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奥易克斯	指	安徽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埃尔贝勒	指	江苏埃尔贝勒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外注销的子公司

清锋宏大	指	天津清锋宏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外注销的子公司
苏州发芯	指	苏州发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芯车无限	指	上海芯车无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卓电	指	芜湖卓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中翔	指	芜湖中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卓控	指	南通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兰之穹商贸	指	北京兰之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的前身
长春易控	指	长春易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战投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德国博世、博世	指	博世集团（Bosch Group），是德国的工业企业之一，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的相关产业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由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博世共同投资组建，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先进网联、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

		生产和销售
大陆	指	大陆集团（Continental），是德国运输行业制造商，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业零部件
跨国 EMS 厂商	指	指德国博世、德国大陆、德尔福、日本电装等跨国 EMS 厂商及其在国内的下属独资或合资企业，包括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
五菱柳机	指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爱玛车业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方鑫源	指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哈东安、东安动力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词语释义		
EMS	指	发动机管理系统（EngineManagementSystem），由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ControlUnit 即 ECU）及传感器、执行器组成；通过安装在发动机各部位的传感器检测发动机各种工作参数，ECU 按照预先设定的控制程序，精确地控制燃油喷射量、喷射时间、点火提前角等，使发动机在各种工况下都能运行在最佳状态，实现最佳动力输出、最经济的燃油消耗和符合法规要求的尾气排放
ECU	指	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ControlUnit），是 EMS 的控制电脑，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等，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
VCU	指	整车控制器（VehicleControlUnit）是电动汽车电控系统的核心部件，它就像是整车的大脑，采集输入信号，输出负载控制信号，协调各个控制系统工作并提供监控检测功能，来为整车的正常运行提供完善的控制逻辑
GCU	指	发电机控制单元（GeneratorControlUnit）用于发电机的变频控制、电压控制，过载保护等
MCU	指	电机控制器（MotorControlUnit），控制电源与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由逆变器和控制器两部分组成，逆变器接收电池输送过来的直流电电能，逆变成三相交流给汽车提供电源，控制器接收电机转速等信号反馈，当发生制动或者加速行为时，控制器控制变频器频率的升降，从而达到加速或减速的目的
HECU	指	是混合动力系统的主控制器。它负责管理整个动力总成，

		包括发动机、电机和电池之间的协调工作，实现能量分配、扭矩管理和错误诊断等功能
PCU	指	是功率控制单元，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控制装置，主要负责能量转换与分配、电池管理、电机控制、通信与数据交换
电控系统	指	由电子控制单元（ECU）、传感器和执行器组成，与车上的机械系统配合使用（通常与动力系统、底盘系统和车身系统中的子系统融合），并利用 CAN 总线互相传输讯息，包括发动机管理系统（EMS）、制动防抱死控制（ABS）、驱动防滑系统（ASR）、电子稳定系统（ESC）、电子控制悬架、自动变速箱控制系统（TCU）等
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	指	即以电子控制方式实现的汽车动力控制系统。包括汽车 EMS、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控制系统、TCU 等
T-Box	指	即 Telematics-Box，车联网控制单元，安装在汽车上用于控制跟踪汽车的嵌入式系统，包括 GPS 单元、移动通讯外部接口电子处理单元、微控制器、移动通讯单元以及存储器。通过与 CAN 总线通信，T-Box 能够获取车辆核心数据，实现指令与信息的传递，以及车辆远程监控、远程控制、安全监测和报警、远程诊断等多种在线应用功能
AMT	指	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utomated Mechanical Tr ansmission）该类变速器以手动变速器为母体，通过电动或液压动力实现了手动变速器的离合器分离及换挡拨叉等部件的自动操纵，从而实现了手动变速器的自动化
TCU	指	自动变速箱控制器（Transmission Control Unit）,用于 AMT、AT、CVT 等自动变速器。实现自动变速控制，使驾驶更简单
OBD	指	车载诊断系统（On-Board Diagnostics）安装在汽车和发动机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属于污染控制装置，应具备下列功能：A.诊断影响排放性能的故障；B.在故障发生时通过报警系统显示；C.通过存储在 ECU 的信息确定可能故障区域并提供信息离线通讯
阿特金森循环发动机	指	阿特金森循环发动机做功行程大于压缩行程，主要通过调节气门相位实现，使发动机在进气行程结束后进气门仍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开启，将吸入的混合气又吐出一部分，实现了做功行程大于压缩行程，从而达到节油效果。阿特金森循环发动机存在低速动力不足和加速无力的问题，不适合作为传统汽车动力，其缺点在混合动力汽车上正好被电机弥补
BSG	指	皮带传动启动发电机（Belt-Driven Starter Generator）：BSG 电机是启停电机与发电一体化电机，发动机与电机之间采取皮带传动方式进行动力传输，在正常行驶工况下 BSG 电机和常规车发电机一样由发动机驱动电机发电，给蓄电池充电。当车辆停下时，发动机运转停止，消除怠速状态，再启动时，BSG 电机快速启动发动机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络（Controller Area Network）,德国 BOSCH 公司开发的，并最终成为国际标准（ISO11898），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通讯总线之一
VVT	指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技术（Variable Valve Timing）,根据发动机的运行情况，调整进气量、气门开合时间和角度，从

		而达到最佳燃烧效率，提高燃油经济性
DVVT	指	双重可变气门正时技术（Dual Variable Valve Timing）其原理与 VVT 类似，但 VVT 发动机只能对进气门进行调节，而 DVVT 发动机可以实现对进气排气的同时调节，使发动机的扭矩和功率得到大幅提升
EVVT	指	Electric Variable Valve Timing 的缩写，为电动可变气门正时技术。它是一种先进的发动机技术，通过电动方式调节发动机气门的开启和关闭时间
GDI	指	缸内直喷（Gasoline Direct Injection），使用缸内直喷技术的发动机与进气道喷射发动机的主要区别在于汽油喷射的位置不同。进气道喷射发动机上所用的汽油电控喷射系统，是将汽油喷入进气歧管内，与空气混合成混合气后再通过进气门进入气缸燃烧室内被点燃做功；而缸内直喷发动机是将汽油直接喷注在气缸燃烧室内，空气则通过进气门进入燃烧室与汽油混合成混合气被点燃做功，从而提高燃油的使用效率，达到降耗减排的目的
EV	指	纯电动汽车（Electric Vehicle），用充电电池的电力进行驱动的汽车
HEV	指	混合动力汽车（Hybrid Electric Vehicle），使用汽油驱动和电力驱动两种驱动方式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 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能够进行外部充电的混合动力汽车
P0、48V 微混	指	电机置于发动机前端的一种混合动力结构，因此称为 P0 结构混动，使用 BSG 电机作为启停电机与发电机，电机电压一般为 48V，因此也称为 48V 微混
P2 结构混动	指	电机放在离合器后变速箱前，通过在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插入两个离合器和一套电动机来实现混动。电机与发动机之间有离合器，因此电机可以单独驱动车轮；在动能回收时也可以切断与发动机的连接，克服了 P0 和 P1 结构中发动机倒拖能量损失。同时，由于电机位于变速箱前端，可以充分利用变速箱各个档位的传动比，因此不需要太高的扭矩，可以降低成本和电机的体积
P2.5 结构混动	指	电机放在变速器上（即由皮带或齿轮连接的）或集成在变速器内的混合动力结构
功率分流式	指	采用行星齿轮结构来耦合电机、发电机和发动机的功率输入、输出的混合动力结构
增程式电动车	指	只使用电动机驱动车辆，发动机用来驱动发电机发电，驱动电机的电力来自发电机或电池，发动机与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组合称之为增程器，将增程器拿掉后的部分是完整的纯电动车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是一个用电压控制的电路开关，用于电压几十到几百伏量级、电流几十到几百安量级的强电上。通过计算机控制 IGBT，可以把电源侧的交流电变成给定电压的直流电，或是变成给定频率的交流电，给负载使用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的天然气，其成分主要为甲烷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以液态储存在容器中的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MAP 图	指	开发电控发动机，为获得最佳控制参数，需要进行大量的试验，通过试验获得发动机各种工况下的动力性、燃油经济性以及排放性能等试验数据，然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这些数据按照一定的优化准则，采用适当的优化方法，获得控制参数和各种修正参数随发动机转速和负荷等因素变化的规律。这些参数通常以三维图离散形式来表示，即为 MAP 图
轻型汽车	指	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1 类、M2 类和 N1 类汽车
M 类车型	指	根据 GB-T 15089-2001《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M 类汽车为至少有四个车轮并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M 类车型又分为：M1 类，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 9 座的载客车辆；M2 类，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5 吨的载客车辆；M3 类，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5 吨的载客车辆
N 类车型	指	根据 GB-T15089-2001《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N 类车为至少有四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N 类车型又分为：N1 类，指最大设计质量不超过 3.5 吨的载货车辆；N2 类，指最大设计质量超过 3.5 吨，但不超过 12 吨的载货车辆；N3 类，指最大设计质量超过 12 吨的载货车辆
交叉型乘用车	指	交叉型乘用车指的是既能载客，也能载货的车，俗称“面包车”
RDE	指	实际行驶排放（Real Driving Emission），车辆在实际使用条件下的排放
GPF	指	汽油颗粒捕集器（Gasoline Particle Filter），是从排放后处理角度降低颗粒排放物的手段之一。在车辆排气系统中安装 GPF，可过滤近 90%的颗粒物排放。但 GPF 在捕集了一定量的颗粒物后，需要发动机创造条件使其高温再生，这就需要 EMS 控制系统对 GPF 的状态加以了解，对再生过程施以精确的控制
怠速	指	指发动机在无负荷的情况下运转，只需克服自身内部机件的摩擦阻力，不对外输出功率。维持发动机稳定运转的最低转速被称为怠速，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一般没有怠速工况
点火提前角	指	发动机（汽油机）工作时，点火时刻对发动机的工作性能有很大的影响。提前点火就是活塞到达压缩上止点之前火花塞跳火，点燃燃烧室内的可燃混合气。从点火时刻起到活塞到达压缩上止点，这段时间内曲轴转过的角度称为点火提前角。能使发动机获得最佳动力性、经济性和最佳排放时的点火提前角称为最佳点火提前角
电子节气门	指	电子节气门（Electronic Throttle），由节气门位置传感器、节气门、电机构成。电子节气门是相对机械节气门而言，电子节气门与油门踏板之间不存在拉索，油门踏板给 ECU 信号后，由 ECU 综合其他需求后给电子节气门信号确定开度大小，电子节气门是发动机全电控的基础，定速巡航、车体电子控制体系功能是建立在使用电子节气门的 EMS 基础上

工况	指	工作状况，发动机基本分八种工况：启动、启动后、暖机、怠速、部分负荷、全负荷、过渡、拖动
空燃比	指	混合气中空气与燃料之间的质量的比例。一般用每克燃料燃烧时所消耗的空气的克数的数值来表示，它是发动机运转时的一个重要参数，它对尾气排放、发动机的动力性和经济性都有重要影响
扭矩	指	是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固定的条件下它与发动机转速成反比关系，转速越快扭矩越小，反之越大，反映了汽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三高试验	指	车辆在夏季高温试验、冬季低温试验和高原试验环境下进行测试和标定，从而验证极端条件下车辆的性能
两用燃料车	指	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但不能同时燃用两种燃料的车
寄售仓	指	公司在向部分客户销售的过程中，为提高及时供货能力设置的靠近客户的中间仓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菱电电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兰之穹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		
交易价格	47,76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奥易克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48,600.00	53.97%	98.4260%	47,760.00	无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股份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北京兰之穹	奥易克斯 17.2801%股份	5,811.36	1,452.84	7,264.20
2	Astrend	奥易克斯 13.1415%股份	6,588.82	-	6,588.82
3	清控银杏	奥易克斯 11.1745%股份	6,807.57	-	6,807.57
4	远翼开元	奥易克斯 10.6227%股份	4,792.62	252.24	5,044.86
5	奥易克斯（天津）	奥易克斯 8.0028%股份	2,692.76	673.19	3,365.95
6	朝寿宏云	奥易克斯 6.5955%股份	3,110.98	163.74	3,274.71
7	启迪创新	奥易克斯 5.7049%股份	488.80	-	488.80
8	信怀博源	奥易克斯 4.6049%股份	2,234.34	52.00	2,286.34
9	银杏自清	奥易克斯 2.5583%股份	1,144.85	-	1,144.85
10	北京泰有	奥易克斯 2.3611%股份	354.33	-	354.33
11	嘉兴耘铠	奥易克斯 2.3246%股份	2,131.02	-	2,131.02
12	国同联智	奥易克斯 2.2513%股份	1,117.77	-	1,117.77
13	广州领投	奥易克斯 1.5069%股份	1,229.44	64.71	1,294.14
14	天津骏程	奥易克斯 1.2791%股份	543.80	28.62	572.42
15	宏连祥腾	奥易克斯 1.2791%股份	543.80	28.62	572.42
16	长鸿明越	奥易克斯 1.1249%股份	562.43	-	562.43
17	君诚博通	奥易克斯 1.0455%股份	944.05	14.38	958.42
18	王峥	奥易克斯 1.0046%股份	819.62	43.14	862.76
19	宣雅欣越	奥易克斯 0.9943%股份	497.17	-	497.17
20	杭州泰之有	奥易克斯 0.6906%股份	286.25	-	286.25
21	新余泰益	奥易克斯 0.6905%股份	286.20	-	286.20
22	龙庆军	奥易克斯 0.5484%股份	522.50	27.50	550.00
23	戴新忠	奥易克斯 0.5281%股份	430.89	22.68	453.57
24	邵霞云	奥易克斯 0.5281%股份	430.89	22.68	453.57
25	李金勇	奥易克斯 0.2570%股份	223.81	11.78	235.59
26	唐云飞	奥易克斯 0.1759%股份	175.12	1.30	176.42
27	北京君利	奥易克斯 0.1507%股份	129.42	-	129.42
合计			**44,900.59**	**2,859.41**	**47,760.00**

（四）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5.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2,573,664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3%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口是√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宣雅欣越作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各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责任。 清控银杏、远翼开元、启迪创新、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宏连祥腾、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与北京君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在本次发行中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如果 Astrend 不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从事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整合市场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升国产品牌的影响力，推动 EMS 产品国产替代；有利于双方整合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双方整合供应链体系，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拓展境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规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和平、龚本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39.73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6%，龚本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1.35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和平、龚本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2,573,664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4,385,804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和平	13,397,369	25.86	13,397,369	20.81
2	龚本和	12,313,579	23.77	12,313,579	19.12
3	北京兰之穹	-	-	1,627,376	2.53
	奥易克斯（天津）	-	-	754,063	1.17
	长鸿明越	-	-	157,498	0.24
	宣雅欣越	-	-	139,223	0.22
	小计	-	-	2,678,160	4.16
4	清控银杏	-	-	1,906,347	2.96
	银杏自清	-	-	320,596	0.50
	北京君利	-	-	36,240	0.06
	小计	-	-	2,263,183	3.52
5	Astrend	-	-	1,845,091	2.87
6	远翼开元	-	-	1,342,093	2.08
	天津骏程	-	-	152,283	0.24
	小计	-	-	1,494,376	2.32
7	北京泰有	-	-	99,224	0.15
	杭州泰之有	-	-	80,158	0.12
	新余泰益	-	-	80,146	0.12
	小计	-	-	259,528	0.40
8	剩余其他交易对方合计	-	-	4,033,326	6.26
合计		**25,710,948**	**49.62**	**38,284,612**	**59.4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51,812,140	100.00	64,385,804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总额	206,843.51	283,760.59
负债总额	44,869.93	75,777.54
所有者权益	161,973.58	207,98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973.58	207,370.12
营业收入	119,577.15	166,760.00
利润总额	902.02	1,161.65
净利润	1,594.62	1,9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62	1,971.1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8.4260%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随着标的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发展，本次交易将从多方面综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

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

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审议、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六）股份锁定安排

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宣雅欣越作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各业绩承诺方还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责任。

清控银杏、远翼开元、启迪创新、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宏连祥腾、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与北京君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在本次发行中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如果 Astrend 不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相关内容。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

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和宣雅欣越共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939.19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168.98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评估报告报告日前已签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合同项下产生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等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62	1,97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89	95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973.58	207,370.12
基本每股收益	0.3078	0.3061
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	0.1279	0.148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稳定，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有所摊薄。

2、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在市场资源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与交易标的形成合力，结合双方的产品优势，提升国产品牌的影响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与国外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不断推动 EMS 产品的国产替代。在产品供应链方面，双方可进行供应链管理体系整合，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效率；整合供应链资源，如通过集中采购提高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在技术积累方面，上市公司可以整合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业务资格。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除重组报告书和与之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业绩承诺方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宣雅欣越共同承诺，

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 2025 年-2027 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939.19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 2025 年-2028 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168.98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收购完成时，在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按照合并成本 47,76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 98.4260%股份于交割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 14,502.95 万元，商誉金额占备考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6.97%。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会减少上市公司当期损益。

（五）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7,76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为补偿上限，即 11,689.75 万元。以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上限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24.48%，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48,60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31,565.2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7,034.74 万元，增值率为 53.97%。

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均有可

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业务，下游需求对其发展有直接决定作用。随着汽车行业的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技术迭代日益频繁，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因此，标的公司必须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的技术沟通和技术同步，及时升级技术平台。

如果标的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等手段开发新产品、开发高效标定算法，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高效化的需求，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导致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纯电动汽车对燃油车的替代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渗透率为 19.5%；根据我国汽车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渗透率达到 40.9%。

目前，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燃油车 EMS 领域，虽然在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控系统和混合动力电控系统领域已开展了一系列研发工作，但销量和市场份额仍较小。若未来电池技术取得革命性突破，传统燃油车的市场需求存在被纯电动汽车替代的风险，传统汽车 EMS 销量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汽车行业市场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 EM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与行业中下游的汽车整车厂商发展存在较强的关联性。GlobalData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 8,900 万辆，同比增长 2%，增长放缓。若未来受全球贸易环境变化以及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库存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的风险。

在汽车动力电控系统领域，虽然其技术和行业壁垒较高，但由于市场规模较大，竞争仍然较为激烈。在市场份额和技术水平上，标的公司与德国博世、德国大陆等跨国 EMS 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若标的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数据标定等方面持续创新、不断完善，将面临趋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将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汽车动力电控系统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通过自身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同行和整车厂商客户进行广泛、持续的技术交流获得的。如果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重要技术研发成果或技术秘密被不当泄露，加之其他不可控因素，未来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汽车电控系统行业的持续发展，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不断加剧，在未来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步伐，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下行导致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汽车动力电控系统行业的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联动的相关性较大，随着国内汽车的快速更新迭代及“价格战”持续升级，价格下行已传递到上游各个零部件行业。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2%和 24.80%。未来下游整车厂客户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上游汽车电控系统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可能面临持续压缩，进而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相应的影响；其次，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管控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成本费用上升，标的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境外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汽车动力电控系统行业客户集中是比较普遍的现象，除了德国博世、德国大

陆能够覆盖大部分车企外，日本电装、日本日立、日本京滨、日本三菱、韩国凯菲克、意大利马瑞利都只服务于一家或少数几家整车厂。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20%和 76.04%，占比较高，其中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27%和 42.13%，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境外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若标的公司境外业务因国际政治环境变化、贸易摩擦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变更等不利因素而受到影响，或者如果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技术升级、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管控的风险

由于道路、自然环境的复杂性以及每个人驾驶习惯不同，车辆工况较为复杂，这也意味着软件工程师在设计程序时不太可能预见并解决所有工况下的控制策略并选择合适的标定数据，在数百万种设计参数与工况的组合中，若遗留了尚未解决的问题就可能会导致故障。此外，EMS 产品中除 ECU 外还需要配套采购多种电喷件，任何一种电喷件的质量控制不当，都可能使整个 EMS 出现质量问题。标的公司可能因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引发产品召回、经济赔偿或重大产品质量诉讼纠纷，进而对业务拓展和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八）芯片、喷油器、氧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配套体系的缺乏给中国自主电控企业带来威胁的风险

目前我国自主 EMS 所用的车规级芯片、高压喷油器、前氧传感器等电控系统配套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相对较低，主要向国际厂商或其代理商采购。在当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车规级芯片、高压喷油器、前氧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采购可能受到限制，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近 9,000 万辆，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

根据 GlobalData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 8,900 万辆，同比增长 2.1%。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连续 16 年位列全球第一，中汽协预测，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有望达到 3,290 万辆，同比增长 4.7%。此外，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全年出口汽车 640.73 万辆，同比增长 22.72%。

展望未来，虽然全球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加大、部分国家调整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等因素或将影响全球汽车产业总量，但全球智能电动汽车依旧将引领主要汽车消费市场的增长，从中国汽车市场整体表现看，汽车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中国汽车企业出口势头强劲，产业竞争格局逐步变化、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快速更迭等变化对于具备领先技术及生产能力、全球化布局、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来说都是更好的发展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植包括汽车电控系统在内的核心零部件企业的崛起

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较高的技术难度和较长的产业化周期导致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厂家较少。从全世界范围来看，能够掌握 EMS 技术与混合动力控制的仅有德国博世/联合电子、德国大陆、日本电装、费尼亚德尔福等少数几家跨国公司。国内市场同样被上述企业所占据，其中博世及其子公司联合电子在中国市场处于一家独大的地位。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这为汽车制造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搭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亦将有力促进包括 EMS 在内的汽车核心零部件

企业的崛起，实现我国汽车行业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国内从事 EMS 研发的企业较少，已独立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只有菱电电控、标的公司等少数厂商。菱电电控收购标的公司后，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 EMS 厂商，将受益于国家大力扶持核心零部件的产业政策。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提高企业质量。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着眼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并购行业内的优质资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双方市场资源，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推动 EMS 产品国产替代

国内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博世及其子公司联合电子在中国市场处于一家独大的地位。国内从事 EMS 研发的企业较少，已独立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只有菱电电控、标的公司等少数厂商。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菱电电控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实现有效的市场整合，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推动 EMS 产品国产替代。

在燃油车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已独立掌握缸内直喷系统 GDI、电子增压控制策略等电控系统的核心控制策略，掌握国产化控制器平台、EMS 基础软件平台及底层复杂驱动开发等核心技术，打破了中国汽车 EMS 产业“核心技术空心化”的局面。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已与五菱柳机、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东方鑫源、昆明云内、哈东安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混合动力汽车方面，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基于对汽油车 EMS 的研发积累，加之对整车域控制器等技术的持续研发，成为国内少有的混合动力电控系统供应商，上市公司已与广汽、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传统车企以及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新势力达成了友好合作，标的公司已与一汽青岛、江淮汽车等传统车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为自主品牌 EMS 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截至目前，相对于巨大且层次丰富的我国汽车市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相较于联合电子等跨国企业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整合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结合双方技术和产品优势，增强国产 EMS 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推动国产替代，打破国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垄断，提高国产 EMS 品牌市场份额。

2、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双方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基本相同。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可整合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效率；整合供应链资源，如通过集中采购提高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同时，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均已开发基于国产化芯片的发动机管理系统，上市公司还可自主生产低压喷油器等零部件，双方可通过使用国产芯片、自制零部件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整合双方研发体系，推动产品创新升级

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EMS 作为发动机系统和汽车中的核心部件，是影响汽车四个主要性能指标（油耗、排放、动力性能与驾驶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EMS 技术积累和进步以及产业化的实现需要长期大量的人力及资金的投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汽车电控产品领域均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整合双方研发力量，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4、联合拓展境外市场

上市公司深耕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产业，并通过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升

级及产品创新，目前主要客户及市场集中在境内。2018 年以来，标的公司陆续与中东、东欧地区等境外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标的公司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厂商也成功开拓了东欧等境外市场，标的公司参与了上述客户东欧市场部分车型的 EMS 开发，同时，标的公司已与东欧地区合作方就提供本地化 EMS 开发及标定服务等达成合作，深耕东欧等境外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与上市公司联合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涉及的变量多，技术复杂，开发难度大，产业化应用难，是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技术长期被德国博世/联合电子、德国大陆、日本电装、费尼亚德尔福等少数跨国 EMS 厂商垄断，也一直是我国汽车产业自主化的主要瓶颈之一。国内从事 EMS 研发的企业较少，已独立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仅有菱电电控、标的公司等少数厂商。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掌握了缸内直喷（GDI 系统）ECU 平台开发、电子增压控制策略、发动机怠速转速控制策略、整车域控制器技术、混合动力汽车发电能量管理策略、国产化控制器平台、EVVT 控制器平台等多项技术，核心技术产品在传统燃油车、新能源车等众多领域得到应用，具有可靠性高、运行精度高、控制参数适配性强等特点。标的公司完成的面向国六排放法规的汽油车电控单元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技术成果已产业化应用于五菱柳机、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东方鑫源、昆明云内、哈东安等多家汽车厂商多个车型，积累了大量软件设计开发、标定数据测试验证及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实践经验。标的公司还拥有完善的高可靠性的 ECU 模块生产能力，建设了自动化、高精度控制的产品生产线，工艺水平、质量保障以及交付周期可较好地适配客户要求。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和科研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拥有 20 余年汽车 EMS 领域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作为第一单位完成的“汽油车国六排放控制关

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0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标的公司作为第一单位完成的“满足国六标准的发动机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3 年度江苏省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标的公司完成的“国六汽油机电子控制单元”被评为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十周年“十大亮点科技成果”，标的公司还参与编制了国家标准《内燃机混合动力系统安全要求》（GB/T44532-2024）。标的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次荣获东风柳汽优秀供应商、江淮汽车优秀供应商、哈东安技术优胜奖等，是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14 项。

按照产品功能分类，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属于汽车电子的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分类代码 C3919）。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属于鼓励类产业。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为 EMS 系统中的 ECU 的程序及参数设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项下的“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中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双方在市场资源、产品供应链及技术积累等多方面具有协同性。

（1）客户资源共享及市场协同

1）客户资源共享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主要下游客户均

为整车厂商及发动机厂商。因汽车行业供应商有较强的准入审核，同时，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为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构成，终端客户需对每个车型、每个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准入。上市公司在 EMS 领域业务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市场并大力开拓乘用车市场，已成功进入了北汽福田、赛力斯、重庆长安、东方鑫源、东风股份、东风柳汽、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供应商名录，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标的公司在境内市场已成功进入了五菱柳机、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东方鑫源、昆明云内、哈东安等供应商名录；在境外市场与中东、东欧等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进行客户资源共享及整合，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

2）区域市场互补

双方在区域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上市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及市场集中在境内。标的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成功开拓中东、东欧地区的部分境外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标的公司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厂商也成功开拓了东欧等境外市场，标的公司参与了上述客户东欧市场部分车型的 EMS 开发、建厂，同时，标的公司已与东欧地区合作方就提供本地化 EMS 开发及标定服务等达成合作，深耕东欧等境外市场。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推进境外市场布局的重要步骤，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市场布局，扩大在中东、东欧等地的业务规模，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

3）共同拓展市场，避免内卷式竞争

客户群体的交叉和产品的互补性为未来双方客户相互渗透共享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及整合，配套及渗透开发营销、共同市场开拓等方式合作获取业务机会，上市公司可快速拓展市场渠道，降低对现有客户的依赖，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双方合作可减少客户开发成本，避免内卷式竞争，在有效推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降低营销成本、开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业绩增长。

（2）供应链整合及部分零件国产化替代

1）集中采购以实现规模化议价

通过合并采购需求，将分散的零部件采购量集中，形成对供应商的议价优势，

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和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供应商资源共享与优化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均为芯片、喷油嘴、氧传感器、电子节气门等电喷件及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同质性和可替代性。上市公司在采购供应链方面的管理优势可赋能标的公司的采购管理，可统一采购流程与系统，整合双方的采购体系，健全完善标的公司采购流程和成本管控体系，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效率；集中品类管理与统一采购，按零部件品类整合采购团队，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整合两家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供应商，筛选和引入优质供应商，淘汰低效合作方，提高原材料良品率。

3）扶持、推动零部件国产化替代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产品的芯片、喷油嘴、氧传感器等零部件主要由英飞凌、意法半导体、NTK、联合电子等国际厂商提供，产品价格、供应及时性、稳定性等存在一定风险。双方合并采购量扩大后，有实力进一步扶持、推动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上市公司可自主生产喷油器等零部件，同时双方均已开发了基于国产化芯片及零部件的软件平台，后续可通过采购国产芯片、自制零部件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3）技术整合与研发协同

1）技术整合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均展现出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成果，双方在汽车电控系统领域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能够实现硬件、应用层软件、新产品开发等多个层面的补链强链，技术协同及研发互补。

发动机电控产品的硬件（含底层软件）方面，上市公司的产品，在核心芯片方面主要采用意法半导体、英飞凌、恩智浦的芯片，在 PowerPC、Tricore、ARM 架构芯片方面经验丰富；而标的公司在核心芯片方面主要采用意法半导体、英飞凌等，主要经验集中在 PowerPC 架构芯片上，未来主要发展方向是 Risk-V 架构芯片。

控制策略及应用层软件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产品均可以很好的适配国内客户的多款汽车产品，具有可靠性高、运行精度高、控制参数适配性强等特点；此外，标的公司产品有 7 年海外软件设计、标定数据经验，控制策略和应用层软件已经根据海外应用环境进行了多轮有效优化，上述优化若用于上市公司产品，可使之更快的适配海外客户。

新产品开发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以在电控系统智能化、故障诊断和管理平台、混合动力汽车 EMS 等方面进行技术整合，共同提升汽车电子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在传感器技术、发动机管理系统等领域进行更深入的合作，推动技术创新；此外，上市公司已涉足车联网控制单元（T-BOX）等产品的研发，而标的公司在汽车车身电子领域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双方可以共同探索智能化与网联化技术的融合，开发更先进的智能网联汽车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整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汽车电控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和技术研发优势，加速新产品的开发，提高研发效率，增强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加速实现“客户乘用车化、产品电动化”的发展战略。

2）研发协同

在研发项目方面，上市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包括混动平台、MCU 平台、国六平台、缸内直喷平台、喷油器技术开发、T-BOX 平台、动力车身域控平台等，截至 2024 年末在研项目已累计投入超 7 亿元，标的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包括新一代国产化芯片发动机管理系统、混合动力发动机管理系统、电动车整车控制系统、海外及零部件开发平台等，双方存在在研项目的重叠及差异化的开发，本次交易后双方可进行研发项目的整编，有效减少重叠开发、调增亮点开发，共同攻克汽车电控系统国产化难点及布局开拓海外市场等。

在研发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主要构成部分，其中，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树怀、王鹏在汽车电子行业经验均超 20 年，上述两人在国六相关产品、汽车电控系统国产化开发等方面均有深度研究，标的公司拥有其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分别为 17 项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和 11 项，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专长将与上市公司的技术团队形成互补，加速产品创新和技术突破；同时，标的公司部分研发技术人员

与境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国际化的研发背景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视野和合作机会，能够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研发队伍得到快速扩充，可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另外一方面，也可进行研发人员的整编，根据研发技术人员的特长等进行项目人员整合，有效减少人员重叠开发的浪费，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研发效率，技术团队形成互补，加速产品创新和技术突破，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境外开发经验可赋能上市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增长。

综上所述，双方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协同潜力巨大，有望通过合作实现研发技术互补、研发人员互补及研发项目资源共享，加速技术创新，推动汽车电子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境内外市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合作可减少重复开发，节约开发成本，综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技术创新。

（4）加速产品迭代，推动国产替代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传统动力和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领域，而上市公司产品更为丰富，除汽车 EMS 系统及喷油器等发动机配套零部件外，还包括车身域控制器、电机和电机控制器（含发电机和发电机控制器）等控制器产品，以及 T-BOX 产品和车联网 TSP 平台等车联网系统，其中，汽车 EMS 系统已实现国产化并部分替代进口产品。此外，在其他能动机械电控领域，两家公司均有涉猎，上市公司的优势体现在飞行器动力系统电控产品、摩托车动力系统电控产品等方面；而标的公司在船舶动力系统电控产品等方面有更多成熟应用。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合力，加速产品迭代。结合双方的产品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升国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并增强与国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将推动 EMS 产品及配套零部件的国产化、进口替代以及境外市场开拓，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和市场销售区域，综合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并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加速扩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重组审

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致力于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国产替代，持续进行高质量的研发投入，不断搭建适用于燃油车、纯电动车、混动车等多种车型的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为下游产业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进行的战略部署，通过收购同行业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市场资源、供应链资源、研发能力等整合、协同发展，集中双方优势资源，强化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前述相关主体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相关主体后续在前述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够更好地掌握新产品及工艺平台的发展方向，更好地集中上市公司优势资源重点支持汽车 EMS 全国产化平台、MCU 平台、混动平台、缸内直喷平台以及软件数据优化、质量改进等更高技术产品和业务的发展，更好地贯彻公司的整体战略部署；另外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管控实现客户境内外拓展、研发项目、原材料采购等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5、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行业，汽车行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超长价值链和强大的产业带动性，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在当前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加速转型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不仅是推动制造业升级的关键领域，更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战略支撑，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中国汽车行业不仅在国内经济中发挥着支柱作用，还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和引领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兰之穹等 2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奥易克斯 98.4260%的股份[1]。本次交易完成后，奥易克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现金部分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 0511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奥易克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8,6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的评估值为 47,835.0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奥易克斯 98.4260%的股份最终交易价格为 47,76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1] 奥易克斯剩余的由北京启迪持有的 1.5740%的股份因被司法冻结未纳入本次交易。2025 年 5 月 20 日，北京启迪与于树怀、白雪梅签署协议，约定在满足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如未来北京启迪转让其所持有的奥易克斯股份不存在客观障碍，则北京启迪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于树怀、白雪梅转让其所持有的奥易克斯股份，于树怀、白雪梅应当依据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股份。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兰之穹、Astrend、清控银杏、远翼开元、奥易克斯（天津）、朝寿宏云、启迪创新、信怀博源、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广州领投、天津骏程、宏连祥腾、长鸿明越、君诚博通、王峥、宣雅欣越、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龙庆军、戴新忠、邵霞云、李金勇、唐云飞、北京君利等 27 名交易对方。

（三）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23	32.19
前 60 个交易日	42.09	33.67
前 120 个交易日	39.95	31.96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5.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 0511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奥易克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8,6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的评估值为 47,835.0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奥易克斯 98.4260%的股份最终交易价格为 47,760.00 万元。

2、支付方式及对价明细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对价安排，在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47,760.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内部基于是否承担经营管理职责、入股时间长短、入股价格高低等因素协商确定了各自的交易对价，以及股份对价、现金对价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股份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北京兰之穹	奥易克斯 17.2801%股份	5,811.36	1,452.84	7,264.20
2	Astrend	奥易克斯 13.1415%股份	6,588.82	-	6,588.8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股份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3	清控银杏	奥易克斯 11.1745%股份	6,807.57	-	6,807.57
4	远翼开元	奥易克斯 10.6227%股份	4,792.62	252.24	5,044.86
5	奥易克斯（天津）	奥易克斯 8.0028%股份	2,692.76	673.19	3,365.95
6	朝寿宏云	奥易克斯 6.5955%股份	3,110.98	163.74	3,274.71
7	启迪创新	奥易克斯 5.7049%股份	488.80	-	488.80
8	信怀博源	奥易克斯 4.6049%股份	2,234.34	52.00	2,286.34
9	银杏自清	奥易克斯 2.5583%股份	1,144.85	-	1,144.85
10	北京泰有	奥易克斯 2.3611%股份	354.33	-	354.33
11	嘉兴耘铠	奥易克斯 2.3246%股份	2,131.02	-	2,131.02
12	国同联智	奥易克斯 2.2513%股份	1,117.77	-	1,117.77
13	广州领投	奥易克斯 1.5069%股份	1,229.44	64.71	1,294.14
14	天津骏程	奥易克斯 1.2791%股份	543.80	28.62	572.42
15	宏连祥腾	奥易克斯 1.2791%股份	543.80	28.62	572.42
16	长鸿明越	奥易克斯 1.1249%股份	562.43	-	562.43
17	君诚博通	奥易克斯 1.0455%股份	944.05	14.38	958.42
18	王峥	奥易克斯 1.0046%股份	819.62	43.14	862.76
19	宣雅欣越	奥易克斯 0.9943%股份	497.17	-	497.17
20	杭州泰之有	奥易克斯 0.6906%股份	286.25	-	286.25
21	新余泰益	奥易克斯 0.6905%股份	286.20	-	286.20
22	龙庆军	奥易克斯 0.5484%股份	522.50	27.50	550.00
23	戴新忠	奥易克斯 0.5281%股份	430.89	22.68	453.57
24	邵霞云	奥易克斯 0.5281%股份	430.89	22.68	453.57
25	李金勇	奥易克斯 0.2570%股份	223.81	11.78	235.59
26	唐云飞	奥易克斯 0.1759%股份	175.12	1.30	176.42
27	北京君利	奥易克斯 0.1507%股份	129.42	-	129.42
合计			**44,900.59**	**2,859.41**	**47,760.0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2,573,664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下列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小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	发行数量
1	北京兰之穹	5,811.36	1,627,376
2	Astrend	6,588.82	1,845,091
3	清控银杏	6,807.57	1,906,347
4	远翼开元	4,792.62	1,342,093
5	奥易克斯（天津）	2,692.76	754,063
6	朝寿宏云	3,110.98	871,178
7	启迪创新	488.80	136,879
8	信怀博源	2,234.34	625,690
9	银杏自清	1,144.85	320,596
10	北京泰有	354.33	99,224
11	嘉兴耘铠	2,131.02	596,756
12	国同联智	1,117.77	313,014
13	广州领投	1,229.44	344,283
14	天津骏程	543.80	152,283
15	宏连祥腾	543.80	152,283
16	长鸿明越	562.43	157,498
17	君诚博通	944.05	264,364
18	王峥	819.62	229,522
19	宣雅欣越	497.17	139,223
20	杭州泰之有	286.25	80,158
21	新余泰益	286.20	80,146
22	龙庆军	522.50	146,317
23	戴新忠	430.89	120,664
24	邵霞云	430.89	120,664
25	李金勇	223.81	62,674
26	唐云飞	175.12	49,038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	发行数量
27	北京君利	129.42	36,240
合计		**44,900.59**	**12,573,664**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六）锁定期安排

1、承担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宣雅欣越作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各业绩承诺方根据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责任。

2、不承担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清控银杏、远翼开元、启迪创新、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宏连祥腾、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与北京君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在本次发行中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如果 Astrend 不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安排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就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台了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新规定的，对于满足前述新规定的交易对方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而言，其可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间损益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则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亏损额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偿，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亏损补偿金额=过渡期间亏损额*（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之和）。具体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股份交割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并应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6年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

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和宣雅欣越共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939.19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168.98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评估报告报告日前已签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合同项下产生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等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奥易克斯 98.426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奥易克斯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奥易克斯	59,362.48	31,632.61	47,182.84
本次交易金额	47,760.00	47,760.00	-
选取指标	**59,362.48**	**47,760.00**	**47,182.84**
上市公司	**206,843.51**	**161,973.58**	**119,577.15**
占上市公司比重	**28.70%**	**29.49%**	**39.46%**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4 年末/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高于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的情形。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和平、龚本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从事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业务，双方在市场资源、产品供应链及技术积累等多方面具有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整合市场资源形成合力，提高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推动 EMS 产品国产替代；有利于双方进行研发能力整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品的创新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双方进行供应链体系整合，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和平、龚本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39.73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6%，龚本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1.35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和平、龚本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2,573,664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4,385,804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和平	13,397,369	25.86	13,397,369	20.81
2	龚本和	12,313,579	23.77	12,313,579	19.12
3	北京兰之穹	-	-	1,627,376	2.53
	奥易克斯（天津）	-	-	754,063	1.17
	长鸿明越	-	-	157,498	0.24
	宣雅欣越	-	-	139,223	0.22
	小计	-	-	2,678,160	4.16
4	清控银杏	-	-	1,906,347	2.96
	银杏自清	-	-	320,596	0.50
	北京君利	-	-	36,240	0.06
	小计	-	-	2,263,183	3.52
5	Astrend	-	-	1,845,091	2.87
6	远翼开元	-	-	1,342,093	2.08
	天津骏程	-	-	152,283	0.24
	小计	-	-	1,494,376	2.32
7	北京泰有	-	-	99,224	0.15
	杭州泰之有	-	-	80,158	0.12
	新余泰益	-	-	80,146	0.12
	小计	-	-	259,528	0.40
8	剩余其他交易对方合计	-	-	4,033,326	6.26
合计		**25,710,948**	**49.62**	**38,284,612**	**59.46**
总股本		**51,812,140**	**100.00**	**64,385,804**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化率
资产总计	206,843.51	283,760.59	37.19%
负债总计	44,869.93	75,777.54	6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73.58	207,983.05	2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973.58	207,370.12	28.03%
营业收入	119,577.15	166,760.00	39.46%
利润总额	902.02	1,161.65	28.78%
净利润	1,594.62	1,972.90	2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62	1,971.12	23.61%
基本每股收益	0.3078	0.3061	-0.53%

注：交易前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有所摊薄。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单位严格控制本次交易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2、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单位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本单位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本单位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本单位积极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6、本单位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菱电电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菱电电控代垫款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或菱电电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菱电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菱电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菱电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菱电电控。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菱电电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菱电电控；菱电电控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菱电电控股东的身份影响菱电电控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菱电电控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菱电电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菱电电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菱电电控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菱电电控的独立性，维护菱电电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声明函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本人提供的经本单位/本人签署、印章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合法授权。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1、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如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利声明及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取得所持有的作为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实缴、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单位/本人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阻碍本单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5、如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宣雅欣越承诺：** 1、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36个月的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根据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责任，直至各业绩承诺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解禁。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如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本单位相关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本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单位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本单位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适用于本单位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清控银杏、远翼开元、启迪创新、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宏连祥腾、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北京君利承诺：** 1、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单位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距离本单位取得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如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本单位相关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本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单位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本单位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适用于本单位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除上述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1、本单位/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单位/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距离本单位/本人取得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单位/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如本单位/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本单位/本人相关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本单位/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单位/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本单位/本人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适用于本单位/本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单位或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单位或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单位或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Astrend 承诺：** 如本单位就本次战略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 2024 年第 3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本单位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单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单位或本单位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单位或本单位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或本单位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单位或本单位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单位确认：上述声明属实，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单位严格控制本次交易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2、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单位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本单位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本单位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本单位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菱电电控股东的身份影响菱电电控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菱电电控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菱电电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菱电电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菱电电控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菱电电控的独立性，维护菱电电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菱电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菱电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菱电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菱电电控。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菱电电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菱电电控；菱电电控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菱电电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菱电电控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或菱电电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提供的经本人签署、印章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合法授权。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如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